

ICS 45.120
S 22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1854—2006
代替 TB/T 1854—1996

铁路线路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Draw up method for rail permanent way machinery

2006-04-10 发布

200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061120000014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TB/T 1854—1996《线路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本标准与 TB/T 1854—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型号组成应遵循的原则重新做了规定;
- 型号示例中增加了液压起拨道器的示例;按照新的分类要求,对各示例进行了修改;
- 将 TB/T 1854—1996 的表 1 修订为附录 A;
- 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原则,对表 A.1 中的各类线路机械产品重新进行了归类;明确了表 A.1 中有关产品主参数的额定值与最大值;
- 表 A.1 中增加了 TB/T 1910—2004《铁路线路机械术语》中列出的线路机械产品;
- 增加了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琰、吴和山、向智萍、李庆。

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TB/T 1854—1986;TB/T 1854—1996。

铁路线路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线路机械产品型号的编制原则、型号组成、型号示例及主要线路机械产品的型号等。

本标准适用于铁路线路机械产品型号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TB/T 1910—2004 铁路线路机械术语

3 编制原则

3.1 产品型号的编制应以简明、不重复为基本原则。

3.2 产品型号应采用汉语拼音大写印刷体字母及国际通用符号和阿拉伯数字表示。汉语拼音字母的选用按产品分类中有代表意义的汉字，取其拼音的第一个字母。

3.3 线路机械产品的术语应符合 TB/T 1910—2004 的规定。

4 型号组成

4.1 产品型号由基本型号和辅助型号两部分组成，基本型号和辅助型号之间用短线分开。

4.2 产品型号的格式一般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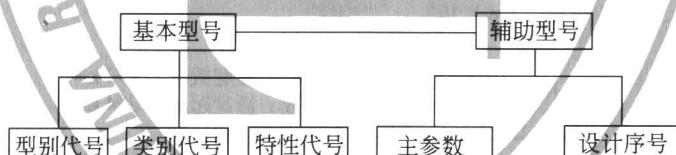


图 1

4.3 基本型号由产品型别代号、类别代号和特性代号组成，均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该字母应分别是型别、类别和特性名称中有代表性汉字拼音的第一个字母。基本型号应符合下列各项规定：

a) 类别代号

按 TB/T 1910—2004 的规定对线路机械产品划分品种。在每个品种中，可按照产品的结构、功能等特点进行分类，不同产品的类别代号不应重复。

b) 型别代号

在同一类产品中，按其动力、传动方式等情况再划分型别。对于小型线路机械，其主要型别可分为液压、内燃、电动、组合及其他等，分别用大写字母“Y”(液压)、“N”(内燃)、“D”(电动)、“ZH”(组合)表示。若产品为电动的，则不标注其型别代号；不同产品的型别代号，意义相同时可以重复。小型线路机械产品的示例分别见示例 1、示例 2、示例 4。

c) 特性代号